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2,463,9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297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63,9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297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冠股份”)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号)。核准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35,979,217股,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8,000,000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源”)、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瑞海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柏能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国科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润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王宝、荣梅娟、北京国瑞海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发行35,979,217股,发行价格为20.51元/股,上述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翼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李双全共计4名股东,共计发行729,08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4.233元/股,上述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取得新增股份的股东及限售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张汉鸿	21,989,079
2	共青城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535
3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9,699
4	北京国瑞海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46,730
5	广州柏能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534
6	广东国科瑞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534
7	吉林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917
8	深圳长润新能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9,944
9	李小明	246,728
10	王宝	161,968
11	荣梅娟	161,968
12	北京国瑞海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384
合计		36,979,217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新增股份的股东及限售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11,639,940
2	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319,970
3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翼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6,319,970
4	李双全	6,319,970
合计		30,600,870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发行后的数量为35,979,217股,上市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为262,262,574股。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取得新增股份为29,089,875股,上市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募集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91,362,449股。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91,362,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6,297.1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现有总股本291,362,4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089,95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4,452,408股,2018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11月8日实施完毕。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股份补偿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源国瑞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并注销的议案》,根据江苏金冠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并注销的议案》,根据江苏金冠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测试报告》(金证评报字[2019]第0004号)、《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之辽源国瑞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19]第007号),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决定对南京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402,431.15元,决定对辽源国瑞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1,329,912.22元,根据上述减值测试及补偿协议约定,南京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账面需补偿股份518,385股,辽源国瑞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账面需补偿股份8,165,666股,股份由公司分别以1元回购并注销,共计回购8,684,061股并注销,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回购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684,061股,公司股份变更为516,768,347股。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以现有总股本524,45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1,467,144.8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比例进行回购调整。)(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比例进行回购调整。)

由于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变动后股本比例进行回购调整,原《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调整为:公司以516,768,347股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467,129.95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627,116,63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2,884,984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5日实施完毕。

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源国瑞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李小明年度应付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江苏金冠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辽源国瑞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之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0]第0036号),商誉相关资产组于减值测试日的可收回金额为778,000,000.00元,低于经审计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797,500,581.34元,低于部分应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1,019,501,581.34元。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决定对辽源国瑞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19,501,581.34元。根据上述减值测试及补偿协议约定,辽源国瑞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账面需补偿股份54,261,123股,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先生目前持股53,775,199股,不足以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由其他补偿义务人百富源、李小明分别补偿股份448,508股、37,416股,上述共计54,261,123股由公司1元回购并且经股东大会批准注册,且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须将其所取得的应付补偿股份的资金2,899,361,029.24,136,865.2元,0.1358元一次性偿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针对上述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变更为628,623,861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28,623,86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97,1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2,226,75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关联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李小明、共青城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当期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之前按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前继续锁定。本承诺人将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

(1)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2017年及2018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

金冠股份可解锁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30%对价股份或该等30%对价股份数量扣除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或标的公司2017年及/或2018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金冠股份可解锁本承诺人(在2017年未履行股份补偿的情况下)于本次交易取得的30%对价股份数量乘以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后的对价股份(在2017年履行了股份补偿的情况下)该30%对价股份数量扣除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股份数量乘以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后的对价股份。

(2)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金冠股份可解锁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30%对价股份或该等30%对价股份数量扣除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或者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及/或2019年各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未实现,但尚未触发补偿义务的,金冠股份可解锁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30%对价股份数量乘以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占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后的对价股份。

(3)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度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金冠股份可解锁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40%对价股份或者补偿完成后的对价股份。

3.本承诺人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

4.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解锁后本承诺人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定期启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用于金冠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因享有股息的权利,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据此进行相应调整。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关联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3.业绩补偿义务人目前尚未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所涉剩余业绩补偿股份为剩余40%对价股份,共计3,933,161股,其中百富源持有3,630,307股,李小明持有302,85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公司将于本次2019年度业绩承诺对应的对价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成后,及时办理剩余对价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相关限售股份的解禁上市流通不会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造成影响。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2,463,9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2974%。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63,9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2974%。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2名,包含1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解除限售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李小明	492,677	189,723	189,723	01
2	共青城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4,228	2,274,222	2,274,222	01
合计		6,397,106	2,463,945	2,463,945	

注:1.2018年3月15日,李小明、百富源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245,725股,2,945,51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李小明所持公司股份增加至767,132股、百富源所持公司股份增加至9,075,767股。

李小明和百富源均承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前述锁定期上,李小明及百富源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业绩承诺期间内,辽源国瑞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国瑞”)2017年及2018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公司可解锁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30%对价股份或该等30%对价股份数量扣除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后或业绩补偿完成后,公司可解锁本承诺人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30%对价股份或该部分对价股份补偿完成后的剩余部分。

辽源国瑞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承诺净利润为5,130.85万元,2017年度超过承诺数5,000万元的金额为130.85万元,完成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

辽源国瑞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承诺净利润为7,709.25万元,2018年度低于承诺数13,000万元的金额为5,280.75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辽源国瑞截至2018年末累计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承诺净利润为12,840.10万元,低于承诺数18,000.00万元的金额为5,159.90元,未完成截至2018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2018年当期应付补偿金额=(18,000.00-12,840.10)/5=96,900.00/147,624.81=0.13,387.15元/股,按约定补偿顺序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先行进行股份补偿,最终确认2018年当期应付补偿金额(经调整后)为98,166,666股,同时2018年当期应付补偿股份实现现金分红的返还金额为54,042.94元。前述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1元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手续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

辽源国瑞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承诺净利润为-3,130.37万元,2019年度低于承诺数16,900万元的金额为20,030.37万元,辽源国瑞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辽源国瑞截至2019年末累计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承诺净利润为9,709.73万元,低于承诺数34,900.00万元的金额为25,190.27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2019年当期应付补偿金额=(34,900.00-9,709.73)/5=66,900.00/147,624.81=13,387.15元/股,按约定补偿顺序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先行进行股份补偿,然后由其他补偿义务人(李小明、百富源)按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股份补偿。根据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最终确认2019年度补偿义务人需补偿公司股份数量为54,261,123股,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先生目前持股53,775,199股,不足以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由其他补偿义务人百富源、李小明分别补偿股份448,508股、37,416股,上述共计54,261,123股由公司1元回购并且经股东大会批准注册,且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须将其所取得的应付补偿股份的资金2,899,361,029.24,136,865.2元,0.1358元一次性偿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针对上述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本变更为628,623,861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	减少(股)	解除限售(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质押股)	6,397,106	0.77	--	2,463,945	3,933,161	0.47
二、非限售流通股	8,000,000	0.93	--	--	8,000,000	0.93
三、增发流通股	6,397,106	0.77	--	2,463,945	3,933,161	0.47
二、无限售流通股	622,226,756	99.23	2,463,945	--	624,690,701	99.53
三、总股本	628,623,861	100.01	2,463,945	2,463,945	626,159,916	100

1.限售条件解除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合 公告编号:2024-029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75,881,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69,389.9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同时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5,881,31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8,645,713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自2023年12月31日起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881,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含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优先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00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5,881,31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8,645,71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股除息办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向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转股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分红将于2024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1****849	宋明强
2	037****288	韩天华
3	027****288	陈静雅
4	089****276	北京国瑞海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9****276	北京国瑞海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送(转)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含公积金转增)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质押股)	6,397,106	28.76%	15,163,000	65,793,000	65,793,000	28.76%
二、非限售流通股	60,610,000	28.76%	15,163,000	65,793,000	65,793,000	28.76%
三、无限售流通股	125,221,318	71.24%	37,541,396	182,852,713	182,852,713	71.24%
三、总股本	175,881,318	100%	62,744,396	228,645,713	228,645,713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照股本228,645,713股测算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29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朝阳先生、东莞吴与轩、东莞艾美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办法,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相应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鹏心湖中心二路27号

咨询联系人:尹奥德

咨询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电话:0769-82618888-8072

10.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6,345,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巨圣投资累计已质押股份38,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0%,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截止公告日,巨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石华辉先生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5,55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5.253%,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列明巨圣投资的告知,